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宜坪村蒲草田至庙岗老村委会道路改建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宜坪村蒲草田至庙岗老村委会道路改建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成都翰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420.60588万元,资产总额为495.707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成都翰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注:

1.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2.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